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3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全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銘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明德等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,965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9,6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